

#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项目同时涉及公司现有产品的调整：淘汰现有的三羟甲基乙烷产品，削减现有产品 2-氨基甲基哌啶产能。

项目的实施不新增用地。除新建产品产线之外，其余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部分。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周边福应街道和下各镇的共 14 个村庄的居民点，其中距离最近的为厂界北侧 400 米的项斯村。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永安溪，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甲醇、甲苯、四氢呋喃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理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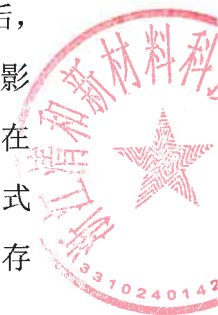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造成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



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89388105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3号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通信地址：仙居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87810647

（4）环保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581106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0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10月7日

